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滕发改字〔2023〕96号

关于明确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为加强供热价格管理，节约能源，维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《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》（枣政发〔2019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面积计费价格。按面积计费的非居民用热户，供热价格为30.96元/平方米，按建筑面积计收热费。

二、按计量收费价格。按计量收费的非居民用热户，供热价格为64元/吉焦，即192元/吨。非居民用热户自有的二级换

热站，供热企业与其用热结算价格为192元/吨。

三、两部制热价。非居民用热基本热价为9.29元/平方米；
计量热价为0.16元/每千瓦时。

计算公式为：用热费用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=基本热价（元/平方米）×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+计量热价（元/千瓦时）×用热量（千瓦时）。

本通知自2023-2024年供暖季开始执行。未尽事宜按《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15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5日印发